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关联方 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2021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以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如下:

(一) 经营性资金占用: 2021 年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有上市公司经营性资金余额为 13,925.62 万元,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与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之间采购货物、劳务等业务形成的往来款项。

(二)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21 年末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789,944.64 万元,公司内部间非经营性往

来资金占用 522.75 万元。

上述资金占用属于公司内部正常资金往来。

二、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未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提供任何担保。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

三、相关意见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2021 年，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未对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提供任何担保。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

独立董事：卢文兵、赵可夫、闫杰慧

2022 年 4 月 26 日